2025年4月19日 星期六
制作:王敬涛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证券日报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天融信 公告编号:2025-008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5年4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7日以直接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全体董事对会议通知发出时间无异议。公司应出席会议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蒋庆哲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李雪莹女士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真听取了总经理李雪莹女士汇报的《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认为公司管理层在2024年度勤勉尽责并有效地执行了股东会、董事会的各项决议,带领经营团队较好地完成了2024年度的各项工作,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管理层2024年度主要工作及取得的成果。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4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要求,本着对公司股东会、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执行股东会的决议,忠实勤勉地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与义务,不断加强公司内部控制,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的能力,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上进行述职。

公司在任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司董事会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董事会关于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及《董事会关于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于2025年4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24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282,049.32万元,同比下降9.7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301.32万元,较上年同期-37,139.64万元,实现扭亏为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024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于2025年4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24年年度报告》中的公司战略及经营计划,业经公司于2025年4月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2024年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信息,业经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五)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定的公司2024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毕马威华振审字第2512761号)确认,公司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3,013,165.90元,合并报表期末的未分配利润为2,492,218,935.02元;母公司2024年度实现净利润-2,650,002.82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0元,加上期初未分配利润718,367,030.76元,扣除实施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现金分红20,937,646.28元,本年度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694,779,381.66元。

为更好地回报投资者,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2024年度预计派发现金分红总额为44,201,705.72元(含税)。其中:(1)公司于2024年9月2日召开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已实际分配现金分红20,937,646.28元(含税)。(2)公司本次拟定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至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召开日,公司总股本1,179,453,879股剔除回购专户上库存股16,250,907股后的股本总额1,163,202,97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分红0.20元人民币(含税),本次派发现金分红23,264,059.44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自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股本若因新增股份上市、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化的,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现金分红总额进行相应调整。(注:公司通过回购专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权利。)

公司董事会认为:该利润分配预案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规定和要求,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编号:2025-01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六)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为了加强和规范企业内部控制,提高企业的经营效率和管理水平,增强风险防范能力,促进企业长期可持续发展,公司依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2024年度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本议案业经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出具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于2025年4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七)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2024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2024年度社会责任报告》于2025年4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八)审议《关于公司董事2024年度薪酬情况及调整董事津贴的议案》;

有关公司董事2024年度薪酬情况详见附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明细表》。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参考市场标准,拟对公司董事津贴标准进行调整: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由每人12万元/年(税前)调整为每人20万元/年(税前),未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由每人7.2万元/年(税前)调整为每人8万元/年(税前),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非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不变,为每人4.8万元/年(税前)。上述调整后的董事津贴标准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当月开始执行。

本议案业经公司于2025年4月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

因全体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九)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情况的议案》;

有关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情况详见附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明细表》。

本议案业经公司于2025年4月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李雪莹女士、孔继阳先生、吴亚飚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十)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内控审计等业务,聘期一年。

公司拟向毕马威华振支付的2025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238万元(含税),其中年报审计费用人民币200万元,与上年一致,内控审计费用人民币38万元,与上年一致。

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拟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本议案业经公司于2025年4月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拟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会的相关议案进行审议。

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地点: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龙光世纪海岸LCC写字楼6栋1407

2、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6日

3、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9日14:30

独立董事将在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上述职。

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12)。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3、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4、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5、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九日

附件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明细表

2024年,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总额为人民币547.87万元(税前),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姓名	职务	税前报酬总额			2024年度任职变动情况	备注
			工资、奖金、津贴及补贴	单位社保公积金	总额		
1	李雪莹	董事长、总经理	166.10	13.90	180.00	未变动	以全年薪酬计算
2	李科辉	董事	7.20	0	7.20	未变动	以全年薪酬计算
3	高良才	董事	7.20	0	7.20	未变动	以全年薪酬计算
4	程小中	董事	0	0	0	被选举	以本年度任职期间薪酬计算
5	孔继阳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101.22	0.04	101.26	未变动	以全年薪酬计算
6	吴亚飚	董事、副总经理	102.75	13.90	116.65	未变动	以全年薪酬计算
7	吴建华	独立董事	12.00	0	12.00	未变动	以全年薪酬计算
8	余江炫	独立董事	12.00	0	12.00	未变动	以全年薪酬计算
9	蒋庆哲	独立董事	12.00	0	12.00	未变动	以全年薪酬计算
10	彭韶敏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83.15	9.21	92.36	未变动	以全年薪酬计算
11	李华	董事	7.20	0	7.20	离任	以本年度任职期间薪酬计算
合计	-	-	510.82	37.05	547.87	-	-

注:报告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公司所获得的税前报酬包括基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职工福利费和各项保险费、公积金以及其他形式从公司获得的报酬。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天融信 公告编号:2025-015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4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形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7日以直接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全体监事对会议通知发出时间无异议。公司应出席会议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曾钦武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于2025年4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4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于2025年4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定的公司2024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毕马威华振审字第2512761号)确认,公司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3,013,165.90元,合并报表期末的未分配利润为2,492,218,935.02元;母公司2024年度实现净利润-2,650,002.82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0元,加上期初未分配利润718,367,030.76元,扣除实施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现金分红20,937,646.28元,本年度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694,779,381.66元。

为更好地回报投资者,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2024年度预计派发现金分红总额为44,201,705.72元(含税)。其中:(1)公司于2024年9月2日召开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已实际分配现金分红20,937,646.28元(含税)。(2)公司本次拟定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至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召开日,公司总股本1,179,453,879股剔除回购专户上库存股16,250,907股后的股本总额1,163,202,97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分红0.20元人民币(含税),本次派发现金分红23,264,059.44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自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股本若因新增股份上市、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化的,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现金分红总额进行相应调整。(注:公司通过回购专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权利。)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在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及全体投资者利益的基础上制定的,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利润分配政策及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规定和要求。监事会同意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编号:2025-01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四)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较完善的内部组织结构,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及子公司的内部控制活动进行检查,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公司不存在违反《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公司出具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于2025年4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五)审议《关于公司监事2024年度薪酬情况的议案》。

2024年,公司监事的薪酬总额为人民币68.05万元(税前),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姓名	职务	税前报酬总额			2024年度任职变动情况	备注
			工资、奖金、津贴及补贴	单位社保公积金	总额		
1	曾钦武	监事会主席	5.20	0	5.20	未变动	以全年薪酬计算
2	杨艳芳	监事	25.79	8.14	33.93	未变动	以全年薪酬计算
3	金丽丽	职工代表监事	21.72	7.20	28.92	未变动	以全年薪酬计算
合计	-	-	52.71	15.34	68.05	-	-

注:报告期内监事从公司所获得的税前报酬包括基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职工福利费和各项保险费、公积金以及其他形式从公司获得的报酬。

因全体关联监事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万方发展 公告编号:2025-016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业绩预告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4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3.1条第(一)项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可能在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公司于2025年1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4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5-008)。预计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2,000万元–2,50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约为300万元–450万元,基本每股收益约为0.06元/股–0.08元/股。

3、更正后业绩预告情况:

项 目	本会计年度		上年同期	是否更正
	原预计	更正后预计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000万元–2,500万元	盈利:1,000万元–1,500万元	亏损:520.90万元	是
	比上年同期上升:483.95%–579.94%	比上年同期上升:291.98%–387.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300万元–450万元	亏损:400万元–600万元	亏损:4,455.13万元	是
	比上年同期上升:106.73%–110.10%	比上年同期上升:86.53%–91.02%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6元/股–0.08元/股	盈利:0.03元/股–0.05元/股	亏损:0.02元/股	是
营业收入	——	38,000万元–40,000万元	16,751.05万元	否
扣除后营业收入	——	22,000万元–24,000万元	16,545.78万元	否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业绩预告的更正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更正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由于公司披露2024年度业绩预告时,年度审计工作尚未全面开展,随着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推进,以及公司与年审会计师进一步沟通交流后,现将具体变动原因说明如下:

1、就公司处置债权形成的非经常损益进行调整;

2、对公司2024年度信用减值损失金额进行调整;

3、根据公司联营企业提供的最新的审计数据,同步调整按权益法核算的投资收益;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对部分虽与公司正常业务相关,但具有偶发性及临时性的业务收入进行扣除。

四、风险警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的情形,其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交易可能在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业绩预告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公司将深刻吸取教训,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万方发展 公告编号:2025-017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4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3.1条第(一)项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可能在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4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亏损400万元–600万元,扣除后营业收入为22,000万元–24,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4年度业绩预告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公司将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规定的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

为充分提示以上风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3.3条规定,公司将在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前至少再披露两次风险提示公告。

二、其他事项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

2、若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财务数据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相关规定,公司将在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的同时,披露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司股票将于公告后停牌一个交易日,自复牌之日起,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审慎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1339 证券简称:智微智能 公告编号:2025-028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2024年11月15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2025年4月18日,公司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手续。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名称: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82702079P

注册资本:250,336,859元人民币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11年9月7日

法定代表人:袁微微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九路海松大厦B-1303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销售(不含限制项目);自动化控制系统设备、计算机系统集成设备的研发、设计;经济信息咨询(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人才中介服务及其它限制项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计算机软硬件的生产;自动化控制系统设备、计算机系统集成设备的生产。

三、备查文件

1、登记通知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000565 证券简称:渝三峡A 公告编号:2025-017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收到控股股东重庆生命科技与新材料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生材集团")的通知,获悉生材集团将其质押于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的本公司股份办理了质押延期购回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前期股份质押情况

2024年4月18日,生材集团将其持有的87,900,000股公司股票质押给西南证券进行融资,股票质押起始日为2024年4月18日,到期日为2024年10月17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0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2024年10月18日,生材集团将其持有的87,900,000股公司股份办理了质押延期购回手续,质押用途为融资,延期后质押到期日为2025年4月18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9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2.本次股份质押延期购回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延期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延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生材集团	是	87,900,000	50%	20.27%	否	否	2024年4月18日	2025年4月18日	2026年4月17日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
合计	-	87,900,000	50%	20.27%	-	-	-	-	-	-	-

3.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生材集团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延期购回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延期购回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生材集团	175,808,982	40.55%	87,900,000	87,900,000	50%	20.27%	0	0%	0	0%
合计	175,808,982	40.55%	87,900,000	87,900,000	50%	20.27%	0	0%	0	0%

二、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说明

1.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无关。

2.控股股东本次质押延期后到期日为2026年4月17日为止,质押股份数量为87,900,000股,对应融资余额为1.8亿元。控股股东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包括投资收益、自有及自筹资金等。

3.控股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质押延期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实质性影响。本次质押延期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平仓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如后续出现风险,控股股东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加以应对,并及时通知公司。

6.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及风险,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生材集团股份质押延期通知;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3.西南证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协议书。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000595 证券简称:宝塔实业 公告编号:2025-028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经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4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3.1条规定,在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

公司已于2025年1月25日和2025年3月1日对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事项进行了首次和第二次风险提示,本次风险提示为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三次风险提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说明

公司于2025年1月25日披露了《2024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5-005),预计公司2024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21,000万元至23,000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上市公司出现"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将在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在公司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

二、历次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2025年1月25日,公司对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事项进行了首次风险提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2025年3月1日,公司对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事项进行了第二次风险提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本次风险提示为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三次风险提示。

三、风险提示及其他事项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仍在进行中,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若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情形,公司股票将于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停牌一天,自复牌之日起,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在公司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

2.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能特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9

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陈烈权先生;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4月18日(星期五)下午14:30;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园林北路106号城发新时代8号楼9层会议室;

5、网络投票时间:(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4月1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4月18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6、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下同)共433人,代表股份834,158,10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632,580,490股)的比例为31.6859%,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共6人,代表股份782,977,27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9.7418%;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427人,代表股份51,180,82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9441%;

(3)参与本次会议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428人,代表股份51,203,82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9450%。此外,公司全部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湖北松之盛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上海塑米为其子公司广东塑米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810,128,237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193%;反对23,418,165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074%;弃权61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3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7,173,960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3.0702%;反对23,418,165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5.7352%;弃权61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946%。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湖北松之盛律师事务所熊壮律师、梅梦元律师出席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1、《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湖北松之盛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816 证券简称:和科达 公告编号:2025-013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低于3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3.1条的规定,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公司股票将可能在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公司已于2025年1月18日、2025年3月1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现将有关风险第三次提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说明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4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388.59万元;预计202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426.64万元;预计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10,458.92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披露的《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业绩快报》(公告编号:2025-011)。

根据上述测算结果,公司预计将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的情形,公司股票将可能在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

本公告为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为充分提示风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3.3条规定,公司已于2025年1月18日对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进行了首次提示,于2025年3月15日对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进行了第二次提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月18日、2025年3月15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二、风险提示及其它事项

1、公司2024年财务数据将在2024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日期为2025年4月24日。如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3.1条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的同时,披露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司股票于公告后停牌一个交易日,自复牌之日起,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

2、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003032 证券简称:传智教育 公告编号:2025-008

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三次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经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在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

公司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本次风险提示公告为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年度业绩预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若出现"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

二、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仍在进行中,具体财务数据将以公司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

如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标准,公司将在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的同时,披露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司股票将于公告后停牌一天,自复牌之日起,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三、历次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3条的规定:"上市公司预计将出现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的,应当在相应的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披露年度报告前至少再披露两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次风险提示公告为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

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的信息为准。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301511 证券简称:德福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0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积极践行中央政治局会议提出的"要活跃资本市场、提振投资者信心"及国务院常务会议提出的"要大力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和投资价值,要采取更加有力有效措施,着力稳市场、稳信心"的指导思想,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为目标,围绕公司核心竞争力,结合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制定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

一、聚焦主营业务,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公司主营业务为电解铜箔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涵盖各类高性能锂电池铜箔和电子电路铜箔。凭借深厚的技术积累和行业经验,目前已拥有三家电解铜箔生产基地,产能规模位居行业首列。公司科研实力雄厚,依托德福研究院,配备专业科研团队和高精尖设备,持续推动产品工艺技术及制造能力处于行业领先地位。深耕铜箔行业40年,公司掌握了铜箔产业链的核心技术,并配套发展技术运用子公司,涵盖铜箔添加剂开发、生产装备设计制造及电解阳极材料研发生产,为下游应用领域提供定制化解决方案,助力新能源及高端消费领域的快速发展。

公司主要客户市场已覆盖国内下游应用各大头部企业,并逐渐开拓海外市场业务,配置海外营销中心及专业销售团队,以应对海外客户的多样化需求和严格的管理体系要求。为满足海外客户需求,公司已在韩国、日本、欧美及东南亚等地区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完成多阶段样品测试及送样工作。此外,为配合欧洲客户的低碳及本地化需求,公司已在欧洲布局工厂投资建设,进一步提升服务能力。

未来,公司将以技术创新为核心驱动力,持续深耕高性能铜箔领域,进一步巩固行业领先地位。通过技术引领、市场驱动、绿色低碳和产业链协同,公司将持续推动高质量发展,为新能源及高端制造领域提供更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助力全球产业升级和绿色转型。

二、加大研发力度,以创新提升核心竞争力

公司始终将研发创新作为核心驱动力,精准聚焦前沿技术与核心产品,以高水平研发投入推动技术迭代与应用创新。公司建立了以"铜箔基础理论及微观研究"、"高性能铜箔性能提升"、"工艺关键过程参数测试与控制优化"、"产线设备设计与优化"、"水处理测试与控制优化"等为核心的研发技术体系,致力于打造差异化竞争优势,引领行业技术变革,实现可持续、高质量发展的创新驱动战略。

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构建高端研发平台,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整合资源组建了多个省部级研发平台,并荣获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省级工程研究中心等多项资质。汇聚了来自材料学、化学、电化学等多学科领域的技术型人才和先进实验设备,建立了德福科技研究院,专注于新能源、新材料领域的技术创新与突破。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研发团队规模达377人,其中博士17人、硕士72人,为技术创新提供了坚实的人才保障。

未来,公司将通过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构建高端研发平台、打造多层次人才梯队以及践行绿色制造理念,以创新驱动为核心,不断提升核心竞争力,引领行业技术变革,为全球新能源及高端电子信息产业提供卓越解决方案。

三、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提升规范运作水平

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要求,持续完善治理结构,提升公司治理现代化水平,搭建由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等构成的治理架构,并设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机构和人员。公司结合经营管理实际情况,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为公司稳健发展筑牢根基。

未来,公司将不断健全、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确保公司规范运作,更好地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职能支撑,推动公司实现健康可持续发展。

四、强化信息披露,传递公司价值

自公司上市以来,始终将信息披露作为公司治理的核心任务,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坚持以依法合规为底线,以透明高效为目标,确保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准确、完整,不断提升信息透明度。在此基础上,公司持续优化信息披露流程,强化主动披露机制,积极回应投资者关切,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全面提升信息披露质量,为公司在资本市场的价值认同奠定了坚实基础。

公司持续向市场呈现未来发展战略蓝图,进一步增强了市场机构对公司投资价值的信心。这种密切的沟通不仅提高了公司与投资者的互动质量,也为公司赢得了资本市场的广泛支持。展望未来,公司将继续以提升信息披露质量为核心,优化信息传播效率与透明度,满足投资者需求,让市场与投资者成为公司发展的有力监督者和支持者。同时,公司将进一步丰富投资者沟通渠道,拓展互动深度与广度,创新投资者关系管理方式,持续向资本市场传递公司价值,为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五、重视投资者回报,持续稳健分红

为实现发展成果的广泛共享并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独立董事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有效保护了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2023年,公司现金分红24,762,650.00元(含税)。

公司深知,稳定而健康的股价是实现可持续发展与回报投资者的重要基石。2025年,公司将持续关注资本市场动向,制定详尽的风险应对预案,充分评估宏观经济波动、行业趋势及竞争态势等多重因素,在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根据行业特性、发展阶段、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偿债能力及资金支出安排等多维因素,稳步推进回报投资者工作,持续提升股东回报,切实落实股东价值回报机制,实现公司与投资者共赢共荣的长远目标。

六、"质量回报双提升"推动公司健康发展

公司将严格履行上市公司责任和义务,继续聚焦经营主业,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推动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同时公司将坚持规范运作,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维护广大股东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切实做好"质量回报双提升",为促进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贡献力量。

特此公告。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9日